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62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保护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保护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8月8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保护区域 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生态保护区域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8〕25 号）文件精神，为贯彻执行生态保护区域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生态环境保护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原则

（一）全面禁止新立矿业权原则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精神，在全县范围内除为旅游产业配套的地热、矿泉水和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外，严禁新立其他探矿权、采矿权；保留的石料矿山和砖瓦用页岩矿山在满足矿山控制数的前提下，可新设采矿权。同时，我县作为广西 20 个深度贫困县之一，如因为脱贫攻坚、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可申请自治区预留 1 个砂石采矿权指标。

（二）现有矿业权分类处置，有序退出原则

矿业权退出要坚持环境损害最小、社会矛盾最小及行政赔偿最小化原则，促进退出工作平稳推进。

二、现有矿业权处置方法

（一）铀矿采矿权处置

涉及广西融水新村铀矿采矿权 1 宗，属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

处置方式：不作退出讨论。

（二）有色金属采矿权处置

共有有色金属采矿权 13 宗，其中，有效期在 2020 年后到期的 4 宗，已到期的 9 宗。

处置方式：按立即退出类、加强监管类、合理过渡期类、自动退出类等 4 类处理。

1. 立即退出类（1 宗）

融水县小东江铜矿，其 2015 年获得采矿证以来一直没有进行开采。根据广西 2016—2020 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融水县小东江铜矿位于“元宝山保护区—贝江风景名胜区”内，涉及龙宝大峡谷 3A 旅游景区，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厅发〔2016〕41 号）（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文件精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属于禁采区范围，涉及的采矿权要求依法清理、关闭退出，并恢复生态环境（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补偿方式：借鉴自然保护区退出补偿标准和范围，按“一矿一议”方式制定退出矿山补偿方案，以协商方式处理补偿事宜，确实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处理补偿争议。

补偿资金: 我县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黔桂石漠化片区县，同时也是广西 20 个深度贫困县之一，县域经济实力较弱，县级财政困难，无力自行承担补偿资金负担，将向市财政局申请从柳州市生态保护相关的补偿资金项目中予以解决，或由市县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

2. 加强监管类（3 宗）

经核实，广西融水县甲龙铜锡有限公司加龙矿区铜锡矿等 3 宗采矿权 2020 年后到期，将由县自然规划局、水利局、应急局、林业局、融水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矿山进行执法检查，加强监管，凡发现采矿权人没有完善自然规划、水利、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手续及未履行其他法定责任义务的，责令采矿权人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到期前，经核实，仍有资源储量未开采完的，可允许延续（变更）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退出，延续（变更）审查、审批参照合理过渡期类办理；资源储量已开采完的，采矿证到期后关停，矿山自动退出。采矿权人在开采结束前必须同时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任务。

补偿方式: 视剩余的批准资源储量情况，可允许延续（变更）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退出，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3. 合理过渡期类（5 宗）

安排给予采矿权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5 年（即到 2024 年 12 月底）。经核实，融水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梅沟锌锡铜矿等 5

宗采矿权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已申请了延续，按照经核实剩余的批准资源储量，根据适当的年开采规模，安排给予其合理过渡期。采矿权人在确定的过渡开采期限内完成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及开采工作并自动退出，未完成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或未开采完出让审批储量的，也需关停矿山自动退出。在过渡开采期限内，原矿业权审批机关按过渡期限办理延续审批登记发证，采矿权人在开采结束前必须同时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给予合理过渡期的采矿权必须完善有自然规划、水利、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手续后方可生产，并按规定履行其他法定责任义务。

补偿方式：已给予合理过渡期的采矿权，过渡期到期后自动退出，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延续审查：根据重点生态县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企业办理延续采矿证前，重新征求交通、水利、文体广旅、应急、林业、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及矿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其中，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出具意见前，需要征得当地村民委意见，矿区所在地村民小组大部分村民对矿区所涉及的有关山林、青苗租用补偿意见及沿途村民委对道路使用意见。未完成征求意见，或群众反对意见大，矿地矛盾纠纷问题无法解决的矿山，不进行“一矿一议”审查。

延续审批：完成征求意见后，由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一矿一议”集

体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并按会议纪要进行审批，同时抄报给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4. 自动退出类（4宗）

到期前不申请延续或业主不按规定完成延续登记的，按自动退出进行处置，涉及广西广播电视学校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利锡矿等4宗采矿权。经核实，广西广播电视学校融水苗族自治县大利锡矿从2008年起因业主自身原因停工，停工后一直没有生产，选厂已拆除，由于业主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完善相关延续登记材料，导致未完成延续登记；融水苗族自治县福克天采矿厂蚂拐沟锡矿停工多年，由于业主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完善相关延续登记材料，导致未完成延续登记；广西融水濠景矿业有限公司芝东铜矿虽已申请延续，并于2015年取得了县级调查意见，但由于业主自身原因没有完善相关延续登记材料，导致未完成延续登记；融水县大浪龙远铅锌矿到期后没有进行换证，到期前没有申请延续。

补偿方式：自动退出，不予补偿。

（三）高岭土、石英岩等非金属采矿权处置

共有高岭土、石英岩等非金属采矿权23宗，已经全部到期。

处置方式：按立即退出类、合理过渡期类、自动退出类等3类处理。

1. 立即退出类（6宗）。

根据广西2016—2020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的“元宝山保护区—贝江风景名胜区”，将原来不位于保护区的融水县白云

乡林王硅矿区硅矿等 7 宗高岭土、石英岩非金属采矿权包含在内。经核实，县人民政府已同意融水县安陞乡乌翁高岭土矿业主办理该矿延续手续，但由于业主自身原因没有完善相关延续材料，导致未完成延续登记已列入自动退出类，按自动退出类进行处置。其余 6 宗采矿权：广西融水县星汇矿业有限公司安陞吉曼高岭土矿、融水县白云乡林王硅矿区硅矿、融水县四荣乡大伞硅矿、融水县安陞乡高坪高岭土矿、融水县安陞乡吉曼村整甫屯整叶山高岭土矿、融水县安太乡小桑矿区长石矿，根据《整改方案》文件精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属禁采区范围，涉及的采矿权要求依法清理、关闭退出，并恢复生态环境（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补偿方式：借鉴自然保护区退出补偿标准和范围，按“一矿一议”方式制定退出矿山补偿方案，以协商方式处理补偿事宜，确实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处理补偿争议。

补偿资金：我县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黔桂石漠化片区县，同时也是广西 20 个深度贫困县之一，县域经济实力较弱，县级财政困难，无力自行承担补偿资金负担，将向市财政局申请从柳州市生态保护相关的补偿资金项目中予以解决，或由市县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

2. 合理过渡期类（10 宗）

安排给予采矿权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即到 2022 年 12 月底）。经核实，融水苗族自治县永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宗

采矿权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所有企业均属和睦工业园区企业，且已按正常程序申请了延续，按照经核实剩余的批准资源储量，根据适当的年开采规模，安排给予其合理过渡期。采矿权人在确定的过渡开采期限内完成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及开采工作并自动退出，未完成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或未开采完出让审批储量的，也要关停矿山自动退出。在过渡开采期限内，原矿业权审批机关按过渡期限办理延续审批登记发证，采矿权人在开采结束前必须同时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给予合理过渡期的采矿权必须完善有自然规划、水利、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手续后方可生产，并按规定履行其他法定责任义务。

补偿方式：已给予合理过渡期的采矿权，过渡期到期后自动退出，不再对企业的矿山及企业所在和睦工业园区土地、设施等进行任何补偿。

延续审查：根据重点生态县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企业办理延续采矿证前，重新征求交通、水利、文体广旅、应急、林业、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及矿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其中，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出具意见前，需要征得当地村民委意见，矿区所在地村民小组大部分村民对矿区所涉及的有关山林、青苗租用补偿意见及沿途村民委对道路使用意见。未完成征求意见，或群众反对意见大，矿地矛盾纠纷问题无法解决的矿山，不进行“一矿一议”审查。

延续审批：完成征求意见后，由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一矿一议”集体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并按会议纪要进行审批登记，同时抄报给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3. 自动退出类（7宗）

到期前不申请延续或业主不按规定完成延续登记的，按自动退出进行处置。涉及柳州市融水宝丰木业有限公司三防镇三联群堂高岭土矿、融水县安陞乡乌翁高岭土矿等7宗采矿权。经核实，该7宗采矿权到期前未申请延续或已申请延续，但由于业主自身原因导致未完成延续登记，且均不属于和睦工业园区企业。

补偿方式：自动退出，不予补偿。

（四）砂石土类采矿权处置

原审批发证有11个石灰岩矿山，11个页岩矿山。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生态保护区域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8〕25号）文件精神，我县保留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数不超过5个，每个矿山的年开采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砖瓦用页岩矿山不超过4个，年开采规模不低于4万立方米/年。

处置方式：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经综合论证专家组论证，作以下处置。

1. 建筑材料用灰岩矿山

(1) 保留类（4宗）

根据融水县砂石资源禀赋、资源潜力以及开发利用现状，综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保留位于融水镇古鼎村石灰岩矿集中开采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且符合《融水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的融水县东良六排山钳口采石场灰岩矿、融水县路家洞采石场、融水县融水镇新杏采石场石灰岩矿等3宗采矿权，调整扩大矿区范围，重新征求住建、交通、水利、文体广旅、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矿区所在地乡镇政府意见。其中，当地乡镇政府在出具意见前，需组织征得当地村民委意见，矿区所在地村民小组大部分村民对矿区所涉及的有关山林、青苗租用补偿意见及沿途村民委对道路使用意见。完成征求意见后，由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一矿一议”集体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并按会议纪要开展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同时抄报给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允许其他退出矿山业主参与竞标，也可联合竞标，竞标获得人不是原业主的，由竞得人补偿原业主，采矿权设计生产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

保留位于融水镇古鼎村石灰岩矿集中开采区内的融水县融水镇古鼎村南山采石场采矿权（2021年5月到期）。

(2) 限期退出类 (3 宗)

根据城镇建设用地区划，对位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划区之内、影响城市景观的桃源采石场、荣光采石场、五公里料场石灰岩矿等 3 个采矿权，限期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退出，退出前应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延续审查：根据重点生态县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企业办理延续采矿证前，重新征求交通、水利、文体广旅、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矿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其中，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出具意见前，需要征得当地村民委意见，矿区所在地村民小组大部分村民对矿区所涉及的有关山林、青苗租用补偿意见及沿途村民委对道路使用意见。未完成征求意见，或群众反对意见大，矿地矛盾纠纷问题无法解决的矿山，不进行“一矿一议”审查。

延续审批：完成征求意见后，由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一矿一议”集体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并按会议纪要进行审批登记，同时抄报给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3) 立即退出类 (4 宗)

融水县融水镇三合村石灰岩矿，获得采矿证以来一直未进行开采，距离高压电网不足 300 米，存在较大安全问题，将不再保留，立即退出，涉及的退出补偿问题进行“一矿一议”；广西融

水县永乐乡木子洞石灰岩矿由于股东之间矛盾，2017年基本未进行生产，到期后未申请延续，且未开展2017年度公示信息网上填报工作，按规定不再延续，矿山自动退出，不予补偿。

欧阳忠采石场，与周边高压输电线距离不足200米，与东南、西南方向的厂区构筑物距离不足300米，已不列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矿山自动退出，不予补偿，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横山采石场，矿山紧靠横山住宅小区、老君洞旅游风景区，已不列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立即关闭退出，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涉及的退出补偿问题进行“一矿一议”。

（4）新设类（1宗）

根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关于砂石资源保证程度的分析，为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对砂石土建筑材料需求，拟新设融水县融水镇古鼎长境洞石灰岩矿1宗，该矿点位于融水镇古鼎村石灰岩矿集中开采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符合《融水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且资源丰富，对自然景观无影响。在开展选址工作中，征求自然规划、发改、科工信、住建、交通、水利、文体广旅、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矿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其中，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出具意见前，需要征得当地村民委意见，矿区所在地村民小组大部分村民对矿区所

涉及的有关山林、青苗租用补偿意见，沿途村民委对道路使用意见。完成征求意见后，由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一矿一议”集体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并按会议纪要开展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同时抄报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允许退出矿山业主参与竞标，也可联合竞标，采矿权设计生产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

2. 砖瓦用页岩矿山

（1）保留类（1宗）

为减轻农民负担，降低建筑成本，保障大年乡及周边乡镇建设用砖，保留距县城约 140 公里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符合《融水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 年）》的融水县大年乡宏建页岩矿，并向周边扩大重新规划矿区范围，增加储量。

（2）限期整合类

建安页岩矿、办田槽页岩矿、龙鹏岭页岩矿、宏福页岩砖厂、对墩巢页岩矿、下洞老寨页岩矿、古豆鸭飞大岭页岩矿、西牛岭页岩矿、怀宝镇盘荣村荒田坳页岩矿等 9 宗采矿权，先由自然规划、住建、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其对应的砖厂进行是否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环保、用地、林地使用要求的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砖厂，在采矿权数量不超过 3 个的前提下，采矿权人之间可

以提出采矿权整合或新设采矿权，原有采矿权限期将于 2019 年底前退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砖厂，矿山自动退出，并不予矿山补偿。

（3）立即退出类（1 宗）

融水苗族自治县白沙页岩红砖厂位于我县县城饮用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矿区页岩资源基本上开采已枯竭，采矿证已到期，矿山自行关闭、退出，并不予矿山补偿。

（五）探矿权处置

我县已设探矿权登记 52 宗，勘查矿种为有色金属矿、铀矿、高岭土矿，有色金属矿、高岭土矿均属我县《负面清单》文件规定的禁止类采矿业矿种，禁止新建。

处置方式：根据《负面清单》要求，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地热、矿泉水外，其余探矿权禁止办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原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到期后，将不予延续。部分探矿权已取得勘查成果的，可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申请办理矿业权储量登记。

三、专项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退出实施方案阶段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退出处置方案讨论，制定退出实施方案并在全县范围内对方案进行公告（2019 年 8 月完成）。

（二）实施阶段

1. 环境敏感区矿业权和需退出的砂石矿业权的退出（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不在生态保护区安排合理过渡期类矿业权的退出(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 探矿权的退出(勘查许可证到期后自动灭失,达到储量登记要求的,可履行储量登记手续)。

(三) 督察检查阶段

县生态保护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专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察,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整改(贯穿专项工作全程)。

(四) 组织检查阶段

为配合柳州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北部三县专项工作各阶段工作目标进行的统一验收,将由县生态保护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前期检查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1. 2019年底之前,检查保留矿山整治工作是否达到本方案要求;

2. 2020年底之前,根据退出工作方案,组织检查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情况: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登记的采矿权是否已按要求全部退出,是否已开展相关的环境恢复治理,是否消除矿山安全隐患;

3. 2020年底之前,根据退出工作方案,组织检查未列入保留范围内的砂石矿山是否已全部退出,是否已开展相关的环境恢复治理,是否消除矿山安全隐患;

4. 2024 年底之前，根据工作方案，对过渡期满的一类矿产和二类矿产是否已全部退出，是否已开展相关的环境恢复治理，是否消除矿山安全隐患进行检查。

四、专项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专项工作的相关政策，讨论决定专项工作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事务及协调相关工作。

同时，为加快专项工作推进，明确各成员单位在专项工作中的职责如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草拟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协调讨论；对专项工作的指示精神及矿产资源规划，协调相关单位完成矿业权延续、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山进行检查，并督促矿业权人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责任义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自治区负面清单确定是否准入；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与矿业权退出企业开展谈判及开展矿业权退出评估工作；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

县公安局：负责矿山民用爆破物品的监督管理及维护矿山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退出矿业权赔偿资金，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向国家、自治区、市级申请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矿山核算负责对自治区下拨给县本级的矿业权价款按矿山进行核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时配合林业局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确界，草拟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量化的风景名胜区范围图，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矿业权排查工作；负责根据新型墙体材料要求，审查砖厂备案情况；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矿业权延续、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加大对运输矿石上路车辆的检查（县交通运输局针对总质量大于4.5吨以上，并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证从事运输矿石上路车辆进行检查），一经发现超限超载的，按最高处罚力度处罚。同时，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矿业权延续、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

县水利局：负责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对列入拟关闭的矿山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给予过渡期及保留的矿山督促矿业权人按要求履行水土保持义务；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矿业权延续、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草拟我县旅游发展规划，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旅游景区的大致范围图；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矿业权延续、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矿山开采（安全）设计标准，加强对火工用品用量的管理；对列入拟关闭的矿山，督促矿业权人按要求消除矿区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矿业权延续、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

县林业局：负责我县行政区域内负责风景名胜区范围确界，草拟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矢量化的风景名胜区范围图；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矿业权排查工作；按照批准的林地使用方案，对列入拟关闭的矿山督促矿业权人按要求履行林地恢复义务；对经论证后给予过渡期及保留的矿业权，涉及使用林地的，要督促其完善占用林地手续，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矢量化的自然保护区、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区范围图；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矿业权延续、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或国家关于矿山环境问题监管的工作部署，对矿山的相关环境问题实施监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化范围图；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矿业权延续、砂石采矿权选址征求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本方案关于采矿权延续或新设审查要求，完成本辖区内给予合理过渡期采矿权或新设采矿权的征求意见。

五、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工作得到落实，将定期召开全县逐步退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各相关部门要按本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认真履职。

（二）加强组织协调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协调沟通，步调一致共同推进专项工作的开展。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市级对应部门沟通，精准把握工作政策精神，严把矿业权项目综合论证关，确保专项工作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位。在实施过程当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向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三）加强矿山执法监督

水利、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时跟进，对矿山进行执法检查，凡发现采矿权人没有完善水利、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手续或未履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环保设施等法定责任义务的，及时要求矿山停产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达到吊销相关证照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凡是被执法机关吊销相关证照的矿业权退出时一律不予赔偿。

公安、自然规划、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退出的矿业权进行执法监督，重点对一些名义上已退出，但实际上仍然在进行非法勘查开采的矿业权进行打击。

（四）强化专项工作督察

加大专项工作督察力度，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督察工作，对不认真履职、互相推诿、导致不能完成专项工作任务的单位和部门，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推进专项工作全面优异的单位和部门要予以表扬。

（五）加强信息报送，注重宣传引导，形成和谐的专项工作氛围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信息互通等工作。注重宣传引导，树立标杆，释放正能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正确引导矿业权人主动退出，形成和谐的专项工作氛围；引导矿业权人平稳退出，并做好涉矿信访维稳工作。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已设采矿权处置方案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